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材系列

国际经济法学

赵学清 邓瑞平·主编

Legal Core Cours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96

70

2005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 赵学清 邓瑞平

副主编 | 唐青阳 张晓君

撰稿人 | 赵学清 杨 旭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邓 纲 邓瑞平

徐 泉 张晓君

唐青阳 陈咏梅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赵学清,邓瑞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9 (2006.7重印)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7-5036-5876-2

I. 国… II. ①赵…②邓… III. 国际经济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23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张德军 赵 浩
易明群 朱 荃 吴 防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3.25 字数/443 千
印次/200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76-2/D·5593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重视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2005年1月,教育部以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特别强调教材应当“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教材是课程及教学内容的表达形式,是在校大学生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教材的编写过程本身,也是对教学与科研的反思和总结,有利于教材及时反映变化了的社会状况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通过教材的编写,还可以促使教师总结教育教学规律,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培养热爱教学和关爱学生的教育情怀,实现教师、教材与学生三者的有机联结与良性互动。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高等法学教育是国家法治发展的重要依托。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快速推进,引发了人们对教育质量的疑虑,进而促使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思索如何改革教学方式、如何完善课程体系等问题。法学教育必须适应法律职业对法律人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而法学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又必须以教材建设为基础。如果说法学核心课程的确立,是对我国法学教育历史经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对养成法学思维方式所需基本知识体系的科学总结;那么,编撰高质量的法学核心课程配套教材,就是目前高等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前身为西南政法学院,1953年9月正式成立。1978年,在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本科招生。1979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是改革开放以后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批准,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人事部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以法学为主,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和泰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一些大学,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

合作。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及本科教材建设,不仅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而且逐步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教材风格。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的变化,学校做出积极反应,在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做出了更大的努力。学校在总结已有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国内外其他法学教材的长处,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写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系列”,以践行我校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实践性充分结合的办学理念,并积极努力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自己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套教材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国内依法治国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态势,准确把握现代法律精神,在吸纳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树立精品意识与创新观念,致力于打造品牌教材。为了确保编写质量,我校通过专家论证,由教材委员会遴选高水平教师承担本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并在教材建设经费上给予了重点支持。我们对本套教材的特色要求是:通过对基本知识点的重点阐述,保证学生掌握基础理论;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介绍,拓展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通过对基本技能训练的指导,提高学生处理法律事务和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通过课后作业的问题设计,引导学生独立思考、深入研究。

本套教材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报考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复习备考使用。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5年7月

撰 稿 分 工

赵学清:第一章

杨 旭 邓 纲:第二章

邓瑞平:第三章

徐 泉:第四章

张晓君:第五章

唐青阳:第六章

陈咏梅:第七章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成熟教材 专业风范



国际法

王铁崖 主编

王铁崖(1913-2003), 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482 页 590 千字
33.00 元
1995 年版 2004 年重排本



国际人权法

徐显明 主编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
校长, 博士生导师
453 页 554 千字
36.00 元 2004 年版



国际经济法 | 第二版

王传丽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
授, 博士生导师
445 页 545 千字
29.50 元 2005 年版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 第二版

李双元等著

李双元, 武汉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669 页 819 千字
47.00 元 2003 年版



国际私法 | 第二版

黄进 主编

黄进, 武汉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694 页 850 千字
46.00 元 2005 年版



国际私法

李旺 著

李旺,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
授,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博士
447 页 547 千字
34.00 元 2004 年版



国际贸易法

左海聪 著

左海聪, 武汉大学法学
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429 页 525 千字
27.00 元 2004 年版



国际贸易法 | 第三版

王传丽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
授, 博士生导师
591 页 723 千字
39.00 元 2004 年版



国际贸易法学

黄东黎 著

黄东黎,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研究员
594 页 726 千字
39.50 元 2004 年版



国际投资法 | 第二版

余劲松 主编

余劲松, 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383 页 469 千字
28.00 元 2004 年版



世界贸易组织 | 第二版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
院长, 博士生导师; 贺小勇, 华
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467 页 572 千字
34.00 元 2004 年版



海商法

司玉琢 主编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教
授, 博士生导师
481 页 589 千字
35.00 元 2003 年版

法律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邮编: 100073

读者热线: 010-63939657/60

电子邮箱: edu@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总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邮编: 100073

客服热线: 010-63939792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lawbook.com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好书, 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3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5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67)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80)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89)
第六节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93)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106)
第三节 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119)
第四节 对外投资法律制度.....	(131)
第五节 双边投资条约.....	(142)
第六节 区域性投资条约.....	(151)
第七节 普遍性投资条约.....	(155)
第四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国际借贷与担保法律制度.....	(163)
第二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国际支付法律制度.....	(185)
第四节 跨国银行管理法律制度.....	(198)
第五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213)

2 国际经济法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220)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31)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245)
第六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67)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71)
第四节	世界银行集团	(277)
第五节	欧洲联盟	(283)
第六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291)
第七节	亚太经合组织	(296)
第七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312)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1)
第四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34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5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综合法学学科,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虽然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地位尚存争议,但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国内外法学界的普遍认同。

本章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由概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渊源、基本原则构成。概述部分阐述国际经济法的涵义、特征、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历史发展、国际经济法学的含义与研究方法。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部分主要阐述私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条件。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部分重点阐述其主要渊源即国际条约、国际经济惯例、重要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and 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部分主要阐述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本章是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对学习其他各章具有统领作用。

本章的关键问题与学习重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特征、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条件;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条件;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不同学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缓和战后世界性的物资匮乏,防止全球性经济危机并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际经济领域中法律规定日渐健全,学者们对该种法律的关注也不断提高,出现了一些有关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论著,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在其1948年发表的《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标准》一文中首次

提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几十年来,这一概念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被学者广泛使用。但学者们对该概念的具体内涵与外延却一直存在不同见解。

1. 狭义说

国际经济法的早期定义是狭义的。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属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性质与经济内容的那部分国际法律规范。它是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的国际法”。

中外传统国际公法学者虽然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范围表述不同,但总体上持这类观点。他们认为传统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政治、军事和外交方面的相互关系,而忽略了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专门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这就是国际经济法。因此,国际经济法在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渊源方面与国际公法是一致的。该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法国的卡罗、朱亚尔,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在主体方面,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只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属于任何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尽管也从事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但他们本身并不是国际公法的主体,从而也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他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也并非由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法加以调整。

在调整对象方面,狭义说的具体主张有所不同。有的学者认为其调整对象为任何包含“显著经济因素的事项”。例如鲁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有关资源的开发、消费和流通的法律问题的国际法分支”。类似的定义有如,国际经济法指“有关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直接或间接基于条约)的所有规范”。帕里和格兰特编纂的《国际法百科词典》的定义更为概括,即国际经济法是“关于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直接或间接基于条约)的全部规范”。在另一些定义中,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还包括国际法的其他分支事项,如“深海自由”和“大陆架”。

在法律渊源方面,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内容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国际私法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实质上是各国的国内法,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围。

该学说的特点是坚持传统法律部门分类,维护传统国际法体系,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限于国际法规范。施瓦曾伯格曾指出,如果将国际经济法视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其代价是很大的,“国际经济法将面临失去其法律统一性的严重危险”。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发展来看,采用“狭义说”的学者并不占多数,但是这种学说曾作为一种较为主流的观点存在过,而且它为我们从国际经济法和传统国际法相区别的角度更加深入理解国际经济法概念提供了有益的辅助。

2. 广义说

这类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经济关系的法律,它既不是国

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也不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而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所有国内法律部门并行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位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关系。

广义说不拘泥于传统法学学科及其法学研究理念。持这类学说的学者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在统一性、纵深发展和经济贸易全球化的实际出发,意识到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均无法单独调整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因此他们将国际经济法与传统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并列起来,从而使“国际经济法”成为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的学科”。该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杰克逊、洛文费尔德,德国的彼德斯曼,日本的樱井雅夫、小原喜雄等。

广义说对狭义说的主要批评意见是:

首先,在多数国际经济关系涉及私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的时代,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定义是人为的限制。尽管各国政府在私人商务企业的直接参与越来越多,但私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最主要当事人,调整私人经济交往的规则如果被排除在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外,既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现实。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但应包括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的一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而且应包括从事此种经济交往的自然人和法人。

其次,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公法问题与私法问题经常交叉混合,如果将两者分别考虑,是徒劳无益的。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用来调整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各种公、私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所以它不应专属于单一的国际公法范畴,它的内涵和外延早已大大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而扩展到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学科领域,形成了一个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法律门类。

最后,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不仅包括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还应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经济法和民商法的涉外部分。诚然,国际私法和各国的经济法、民商法的涉外部分本质上都是各国的国内法,但是,既然它们都在各个主权国家的领域内调整和制约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活动,那么在宏观上就应当承认它们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在实践及理论研究中,逐渐认识到广义国际经济法理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将该说确立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通说。已故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姚梅镇教授较早提出,国际经济法是战后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体制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相互交流和合作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

及各国民商法、经济法等。

(二)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以上两种学说主要是从国际经济法相对于国际公法的地位角度做出的区分,这一区分对我们界定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相互间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规范的总称。采此定义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国际经济法的定义须明确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部门法的主要依据。如上所述,国际经济法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这种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性通过其调整对象可以明晰地反映出来。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国际经济法在国际经济交往这一特定领域产生、发展、完善,因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既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国际经济关系”,在狭义上,仅指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广义上,举凡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均属于国际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关系包含四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各国自然人、法人在相互经济交往中的经济关系;三是一国境内的涉外经济关系;四是区域性的国际经济关系。

2. 国际经济法的定义须列举主体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定义是否需要列举主体的问题,法学界主要存在两种看法: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定义需要列举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并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作出区分;而另有学者指出,由于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的根本区别不在于主体的不同,而是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因此主张定义中不需要列举该法的主体。不难看出,国际经济法主体是否特殊是两种观点争论的焦点,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定义应当明确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理由是:

一方面,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不同于相关部门法的特殊性。作为国际经济法的相近法律部门,国际公法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的政治性关系,国际私法则调整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而国际经济法由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因此主体方面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不但国家作为公法性质的主体可以参加进来(区别于国际私法),而且个人和法人等私法主体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区别于传统国际公法),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其本身的一大特征所在,应当在概念中反映。

另一方面,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中列举主体也是特定概念明确化的要求。如前分析,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但是这个用语实际上是模糊的,“国

际”的范围、“经济关系”的性质等都需要进行解释才能得以明晰化。采用将国际经济主体和调整对象均加以明确的模式可以较好地将国内和国际两个范围、不同的调整关系表达出来,而不会造成概念的歧义。

总之,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包含的主体的多样性是其重要特点,并且只有明确列示主体,才能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等相邻法律部门严格区别开来。

3. 国际经济法是制度及规范的总称

对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界定还存在如下一些细微的差别。有的学者将其归纳为“指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有的则认为“是调整国际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还有的观点则将其定位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这些差异看似细微,实际上反映出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范围的概括、定位的不统一。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应当是制度和规范的总称。

首先,对于“规范”的定位。“规范”一词含有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某种规格、标准、准则的意思,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该遵守的各种规则,大体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组成法的基本单位,属于法的微观结构。国际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对象的一系列规范所组成,这是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律学科或法律部门的核心内容。当然,国际经济法的规范表现形式不一,比如属于成文形式的国际条约,或者属于非成文的国际惯例等,但无论何种形式都是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用以约束或指导行为的准则。

其次,对于“原则”的认定。对于是否包含“法律原则”,学者的界定有所不同。我们认为,法律原则与法律规范之间关系的厘清有助于解释这一问题。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根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也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不同于具体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一种基本的行为规范或者规范的内在实质。将国际经济法的法律原则作为同法律规范并列的一种定位,将会淡化法律原则和规范之间的界限,难以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实质内容。

再次,对于“制度”的认定。许多学者的界定也并不主张吸纳制度,然而我们认为,区别于“原则”,“制度”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范具有补充作用。从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来看,不同形式、不同内容、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可以构成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任何法律制度总是由一系列法律规范组成的,这些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一项法律制度的各种规范如果完善,则其不应有重大遗漏的规则,同样,如果同一法律制度中的各个法律规范不相互抵触,则其中的规则能协调地发挥作用。反观国际经济法,由于其历史较短,且本身处于不断地发展和变化之中,因此国际经济法中许多规范不甚完备,有些法律制度还只有雏形,

并无完善的规范体系支撑,因此采用“规范与制度”结合的表述更能贴近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现状,并弥补其规范体系的缺漏。

最后,对于“总称”的认定。由于我们承认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其中肯定不仅仅只有少数规范,而是由大量的国际经济规范群构成。而各种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就组成整体意义上的法的部门。从这个意义上讲,“总称”并没有任何不妥。国际经济法就是对由各种国际经济制度及规范组成的法律部门的总称。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一)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多元的,包括私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私人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最基本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私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在很早就存在,它们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并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国际经济交易行为,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施的。在这类主体中,作为一种国际经济现象的跨国公司已经成为现代主要国家对外经济交往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越来越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发达国家的商品、技术、资本输出和其他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其跨国公司进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经济法的这类主体不仅仅限于不同国家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和同一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例如,在国际资金划拨中,一家银行有多个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为独立的银行;在国际货物运输与货物运输保险中,同一国家的承运人与托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可以分别是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当事人。

根据传统国际法,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由于国际经济法包括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因此国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如此,19世纪末以来的事实表明,国家在不断加强管理、干预本国经济活动和发展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介入传统上专属于私人的经济交往领域,并和私人一样作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直接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因此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主权者与民事主体的双重身份。

现代国际法已承认了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它们可以独立地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国家一样,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创设者,同时也是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国际组织分为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前者对于促进经济全球化会起到积极作用,而后者也会在局部首先实践经济关系的自由化,并带动全球化的逐步推进。

(二)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传统的国际公法以国与国之间的政

治、军事和外交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国际私法是以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国际经济法则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实际上,国际经济法的这一调整对象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会存在一定的交叉,但这并不影响国际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因为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整体上具有特定性,这也是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单独调整的缘由所在。综观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两方面的特点:一是国际经济关系含有跨国因素,即超越一国范围的因素,表现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当事人之间所涉及的事项超越一国国界范围;二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于国际经济活动这一特定领域,具体言之,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

(三)法律渊源的多样性

从后面关于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贸惯例)与国内规范(如国内立法、判例和涉外商务惯例),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由此可见,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多重性。这一特征决定了国际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一个法群。

(四)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特点,其边缘性表现为,它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及各国涉外经济法的部分内容,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法律规范相互渗透、融合、和谐、统一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其综合性则主要反映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综合方法,即采用直接调整、间接调整,或二者结合的调整方法。例如,在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各国对进出口货物适用本国的有关对外贸易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货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即采用直接调整方法;而在货物进出口商发生争议时,则依据双方的约定或有关争议管辖权的法律规定,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选定的准据法或法院、仲裁机构确定的准据法裁决争议,即启用间接调整方法。这种对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十分明显。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既有重叠又有区别。首先,从主体来看,中国学者认为,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是国内法的主体,但由于它们均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次,从调整对象来看,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

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诸方面的关系,而且历史上向来以调整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经济领域中的国际关系的发展,国家间经济关系在国际公法调整的诸对象中的比重才有所上升。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不仅包括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自然人、法人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他国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最后,从法律规范的渊源来看,国际公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且包括国际民间商务惯例和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当然,国内法中那些非涉外经济方面的规范,均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它们只是国际经济法的相关法律。

(二)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没有必要独立存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可以承担国际经济法所承担的任务。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即跨国自然人和法人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一般不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私法的主体一般限于私人。同时,国际私法主要是通过冲突法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作用主要是解决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即解决应适用哪一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虽然国际私法也涉及统一实体法部分,但主要也是从解决法律冲突的角度出发,离开了冲突规范,就无所谓国际私法。中国现在占主流的“大国际私法”学说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它不仅包括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冲突法规范,而且包括统一实体法规范,因为国际私法已由通过冲突法解决冲突,发展到通过统一实体法预防冲突。尽管学者对国际私法范围之大小还有争论,但国际私法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为其主要内容,这一点似乎是毋庸置疑的。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不同。国际经济法主体比国际私法广泛,不仅限于自然人和法人,也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与国际私法有别,国际私法不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只调整跨国民事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跨国经济关系,不包括人身关系。从调整方法来看,国际私法主要通过冲突法规范间接调整跨国民事关系,即采用间接调整方法;而国际经济法则采用直接调整、间接调整的综合方法。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均与国际私法有别。

(三)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中国,关于经济法的定义也存在着争论,但现在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或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国内经济法有着共同的基础,它们都是国家干预经济的结果,它们都是通过实体规范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国内经济法中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内容与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部分也可能是重叠的。但它们二者的主体、调整的对象和范围均是不同的。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而国内经济法则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它不调整国家、国际组